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延遲寄發與出售HG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相關股東貸款有關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HG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相關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該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等)，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故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